

广东福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广东福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福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肖露律师、王涛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名（其中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55,190,3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7%；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上述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190,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190,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190,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190,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190,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190,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190,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外灘律師事務所

(此页为《广东福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福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根生

经办律师:

肖煜

李涛

2019 年 5 月 30 日

